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進一步公告

**有關(1)關連交易－收購武漢晨鳴股東Aberdeen
及VNN之全部股權；及
(2)須予披露交易－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之公告(「**關連交易公告**」)，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晨鳴海外收購武漢晨鳴股東Aberdeen及VNN之全部股權；及(2)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之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有關珩臻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江西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武漢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關連交易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關連交易公告

誠如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水致遠**」)對武漢晨鳴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且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得出的武漢晨鳴全部權益價值之評估值為人民幣118,401.70萬元，作為目標股權之定價基礎。由於中水致遠主要依靠收益法並參考武漢晨鳴自由現金流貼現值以得出其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披露評估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及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特殊假設

- (1)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2)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3) 武漢晨鳴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 (4) 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國家所以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6)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7)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8) 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及
- (9)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已檢查並向董事報告評估報告所依據之自由現金流貼現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於其編製中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董事確認評估報告得出武漢晨鳴之全部權益價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致同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以下為中水致遠及致同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水致遠及致同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中水致遠及致同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中水致遠及致同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本公司現進一步提供有關珩臻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信息如下：

股東	是否為自然人	於珩臻投資的持股比例
馬園園	是	50%
顧均	是	50%

如於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珩臻投資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連交易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2021年1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價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鑒證報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以下簡稱「武漢晨鳴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執行了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30日出具中水致遠評報字[2020]第160031號資產評估報告，採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對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一、董事的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須確定基礎及假設，並對根據該基礎及假設編製的武漢晨鳴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採納適當的編製基礎及假設；及在各種情況下做出合理估計；及向註冊會計師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相關資料。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武漢晨鳴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鑒證結論，並作出報告。

三、工作概述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

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確定並且武漢晨鳴估值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我們不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進行任何工作，並不對此發表任何意見，亦不對武漢晨鳴估值發表任何意見。

武漢晨鳴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編製時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覆核等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四、鑒證結論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武漢晨鳴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確定並且武漢晨鳴估值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五、使用限定

本鑒證報告僅供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使用，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21年1月8日

附錄二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14A.68(7)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2020年8月30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之計算準確性於2021年1月8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14A.68(7)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2021年1月8日